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来安县经济开发区B区（滁天路南侧）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2023年8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 乐


胡超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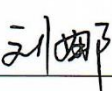

孙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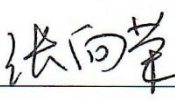

傅 强


毛祖攀


章 艳



王旭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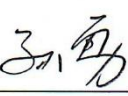

刘 娜


张向荣

全体监事签名：


方 泉



李 静


孙 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超川


傅 强


汪瑞伦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8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有关声明.....	- 14 -
七、 备查文件.....	- 15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立光电子、挂牌公司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光至诚	指	滁州立光至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金瑞集团	指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安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义律所、经办律师	指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最近一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立光电子
证券代码	874135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7 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主营业务	公司以磁控溅射镀膜技术为核心，主要从事光学导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6,3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2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7,500,000
发行价格（元）	9.00
募集资金（元）	10,800,000
募集现金（元）	10,8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杨乐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	1,150,000	10,350,000	现金
2	李正伟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 者	50,000	450,00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	10,8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杨乐先生，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411221989*****。本次发行前，杨乐直接持有公司39.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杨迎春、杨乐父子通过金瑞集团间接控制公司17.67%股权，实际控制人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57.45%的股权。

(2) 李正伟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3209211986*****。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2.16%，为公司在册股东。

2、投资者适当性

(1)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正伟为公司在册

股东，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并取得了发行对象相关情况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杨乐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发行对象李正伟为公司在册股东。

4、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计划发行股票 1,2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1,2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 10,8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杨乐	1,150,000	862,500	862,500	0
2	李正伟	50,000	0	0	0
	合计	1,200,000	862,500	862,5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系统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杨乐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将遵守上述法定限售要求。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额外的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

账号：18577321997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在规定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安支行、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 名合伙企业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立光至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 37 名；法人股东系金瑞集团，共计 47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核查并剔除杨乐、胡超川等 2 名重复计算的股东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0 名，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资、外资成分，因此无需履行审批、核准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核准程序。

(十) 其他说明（如有）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并进入创新层，若公司不符合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则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并继续本次发行。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乐	18,420,000	39.78%	13,815,000
2	金瑞集团	8,180,000	17.67%	5,453,334
3	立光至诚	6,300,000	13.61%	0
4	胡超川	5,900,000	12.74%	4,425,000
5	崔岭	2,000,000	4.32%	0
6	龚寒汀	1,900,000	4.10%	0
7	胡金奇	1,500,000	3.24%	0
8	李正伟	1,000,000	2.16%	0
9	崔军辉	800,000	1.73%	0
10	焦万肆	300,000	0.65%	0
合计		46,300,000	100.00%	23,693,334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乐	19,570,000	41.20%	14,677,500
2	金瑞集团	8,180,000	17.22%	5,453,334
3	立光至诚	6,300,000	13.26%	0
4	胡超川	5,900,000	12.42%	4,425,000
5	崔岭	2,000,000	4.21%	0
6	龚寒汀	1,900,000	4.00%	0
7	胡金奇	1,500,000	3.16%	0
8	李正伟	1,050,000	2.21%	0
9	崔军辉	800,000	1.68%	0
10	焦万肆	300,000	0.63%	0
合计		47,500,000	100.00%	24,555,834

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依据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数量情况进行计算填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	1、控股股东、实际控	7,331,666	15.84%	7,619,166	16.04%

件的股票	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75,000	3.19%	1,475,000	3.11%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800,000	29.81%	13,850,000	29.16%
	合计	22,606,666	48.83%	22,944,166	48.3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268,334	41.62%	20,130,834	42.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425,000	9.56%	4,425,000	9.32%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合计	23,693,334	51.17%	24,555,834	51.70%
总股本	46,300,000	100.00%	47,500,000	100.00%	

注：①表中股份数据均为公司股东的直接持股数量；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金瑞集团；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乐直接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④立光至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表中将持股平台所持股票性质归为“4、其他”类别中。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增加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得到优化，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杨乐直接持有公司 1,84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78%，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有公司 8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7.6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持有金瑞集团 47.49% 股权，系金瑞集团实际控制人。因此，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7.45%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杨乐的直接持股数量为 1,957 万股，持股比例为 41.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金瑞集团持股比例为 17.22%，杨迎春、杨乐父子合计控制公司 58.42% 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乐	董事长	20,301,400	43.85%	21,451,400	45.16%
2	胡超川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05,000	17.72%	8,205,000	17.27%
3	孙涛	董事	206,053	0.45%	206,053	0.43%
4	傅强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30%	600,000	1.26%
5	毛祖攀	董事、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	-	-	-
6	章艳	董事	-	-	-	-
7	王旭迪	独立董事	-	-	-	-
8	刘娜	独立董事	-	-	-	-

9	张向荣	独立董事	-	-	-	-
10	方泉	监事会主席	314,604	0.68%	314,604	0.66%
11	李静	监事	20,000	0.04%	20,000	0.04%
12	孙勇	职工监事	275,000	0.59%	275,000	0.58%
13	汪瑞伦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205,000	0.44%	205,000	0.43%
14	何涛	设备工程部总 监、核心技术 人员	400,000	0.86%	400,000	0.84%
15	朱磊	技术研发部总 监、核心技术 人员	300,000	0.65%	300,000	0.63%
合计			30,827,057	66.58%	31,977,057	67.32%

注：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乐为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②董事、总经理胡超川为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③除杨乐、胡超川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持股均为间接持股。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59	1.07	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6.03	6.10
资产负债率	25.40%	29.19%	28.4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迎春


杨乐

2023年8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乐

2023年8月17日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八）《验资报告》；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